

彰化縣朝興國小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管理規範

20261001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

彰化縣朝興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校之教職員（以下簡稱服務對象）運用資訊科技融入行政、教學與學習，將服務對象Google帳號（*@scsps.chc.edu.tw，以下簡稱朝興GW帳號）集中化，提高線上學習之便利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二、管理依據

- （一）朝興GW帳號之服務內容、空間容量與使用期限得依Google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，及視本校管理需求調整。
- （二）朝興GW帳號指導單位為縣網中心，本規範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縣網中心Google Workspace 帳號管理規範修改，並經公告後據以執行，服務對象有配合之義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朝興GW帳號服務對象：本校雲端校務系統註冊帳號之教師與職員。

四、使用範圍

朝興GW帳號及雲端空間僅供教育行政、教學、學習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教與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），請勿使用於非關學習之應用程式或網頁（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，亦請勿將雲端空間作為非教育用途。

五、使用期限

- （一）朝興GW帳號審酌資安防護因素，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，例如從本校離職、調動或退休，則該帳號予以停權（無法登入）、收回或刪除。
- （二）帳號符合上述條件滿二個月，該帳號即做刪除處理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即早進行檔案搬移作業。

六、應用服務

- （一）彰化GW於各應用服務的啟用或停用，原則依Google公司於系統端預設的設定值設定，系統管理員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七、使用空間

- （一）朝興GW帳號之空間容量為服務對象所共用且有限，並考量個別帳號使用期限屆期後資料移轉之難度，參考統計各類使用者空間容量的使用數據，各帳號之空間容量如下，系統管理員得視需要經公告後據以調整。

●個人雲端硬碟空間：

學校教職員：每個帳號上限2TB為原則。

(二) 空間容量管理機制

針對使用已超過本管理規範上限之帳號，限期由帳號所有者自主將檔案搬移以符合規範上限，如逾期未將檔案搬移者，由系統管理員將超過上限之空間清空。

八、使用者相關權責

(一) 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，或因身分異動（消失），或本校管理政策調整，致使帳號須停權、收回或刪除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。

(二) 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，致使產生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。

(三) 服務對象若被停權超過二個月未向系統管理員提出申復，系統管理員得經公告後，逕予收回帳號及刪除資料。

(四) 朝興GW帳號若被Google官方永遠停權，教師與職員須自負責任，本校不負相關警告之權責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黃冠超

主任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黃冠超

校長

校長 郭書源

彰化縣朝興國小 Google Workspace

教職員工帳號申請表

申請人	
申請帳號名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	教育行政、教學、學習輔助使用。
授權期限	在本校朝興國小服務期間，離職、調動或退休，則該帳號予以停權（無法登入）、收回或刪除。
授權聲明	使用彰化縣朝興國小 Google Workspace 帳號，須遵守彰化縣朝興國小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管理規範。 ☐ 請親自簽名同意此聲明，申請人_____

系統管理員：

單位主管：